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agnum Entertainment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80)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之中期業績公告

Magnum Entertainment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 董事(「董事」) 會(「董事會」) 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以港元表示)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營業額	3	79,266	85,736
其他收益	4	917	22
其他(虧損)/收入淨額	5	(33)	12
已售存貨成本	6(c)	(17,508)	(16,295)
員工成本	6(a)	(17,934)	(19,921)
折舊及攤銷		(3,106)	(2,532)
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		(16,267)	(16,541)
廣告及營銷開支		(3,064)	(7,400)
其他經營開支		(9,015)	(8,818)
上市開支		—	(4,392)
除稅前溢利	6	13,256	9,871
所得稅	7	(2,006)	(2,347)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u>11,250</u>	<u>7,524</u>
每股盈利	8		
基本及攤薄		<u>3.6 仙</u>	<u>3.5 仙</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以港元表示)

	附註	於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17,091	15,235
無形資產		-	121
非流動預付款項	9	7,186	-
遞延稅項資產		2,221	1,983
		<u>26,498</u>	<u>17,339</u>
流動資產			
存貨		3,096	2,87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37,366	31,423
應收關聯方款項		1,080	2,191
可收回即期稅項		-	1,467
已抵押銀行存款		7,020	7,004
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		127,507	136,379
		<u>176,069</u>	<u>181,336</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1	26,430	34,203
即期稅項		415	-
		<u>26,845</u>	<u>34,203</u>
流動資產淨值		<u>149,224</u>	<u>147,133</u>
資產淨值		<u>175,722</u>	<u>164,472</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2	3,126	3,126
儲備		172,596	161,346
權益總額		<u>175,722</u>	<u>164,472</u>

附註

(以港元表示)

1 編製基準

(a) 一般資料

Magnum Entertainment Group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四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一三年修訂本)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經營會所式娛樂業務。根據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五日完成的集團重組(「重組」)，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三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本集團被視為因重組而產生的共同控制持續經營實體，並已按合併會計法基準入賬。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於本中期報告內作為比較數字顯示，乃假設目前的集團架構於呈列期間一直存在而編製，而非自本公司根據重組成為本集團控股公司當日起計。

(b) 合規聲明

本中期業績已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本中期業績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獲授權刊發。

本中期業績乃根據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相同會計政策而編製，惟預期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中反映之會計政策變動則除外。此等會計政策之任何變動詳情載於附註2。

有關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並載入中期財務報告內作為過往呈報資料之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於該財政年度之法定財務報表，惟摘錄自該等財務報表。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法定財務報表在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可供索閱。核數師於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之報告內已對該等財務報表發表無保留意見。

(c)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乃從為向本集團業務及地理位置分配資源及評估其業績而定期向本集團最高執行管理層提供的財務資料當中識別出來。

管理層乃參照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所審閱用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的報告以釐定營運分部。

由於本集團全部業務主要為會所式娛樂業務營運，故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整體評估本集團表現並進行資源分配。因此，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的規定，管理層認為本集團僅存在一個經營分部。就此而言，並無呈列分部資料。

由於本集團經營業務的營業額及溢利主要來自於香港的業務，故並無呈列地理分部資料。

2 會計政策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下列於本集團及本公司當前的會計期間首次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及一項新訂詮釋：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投資實體**
-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非金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披露**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衍生工具更替與對沖會計的延續**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1號**徵費**

本集團尚未應用於當前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任何新訂準則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投資實體

該等修訂本放寬對符合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所界定投資實體定義的母公司的綜合入賬要求。投資實體須按以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方式計量其附屬公司。由於本公司並不符合投資實體的定義，故該等修訂本對本集團的中期財務報告並無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釐清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的抵銷標準。由於該等修訂本與本集團已採納的政策一致，故其對本集團的中期財務報告並無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非金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修改已減值非金融資產的披露規定。其中，修訂本擴大對按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計算可收回金額的已減值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披露規定。由於本集團並無已減值非金融資產，故該等修訂本對本集團的中期財務報告並無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衍生工具更替與對沖會計的延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放寬為符合若干標準並指定作為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進行更替時終止對沖會計的規定。由於本集團並無金融衍生工具，故該等修訂本對本集團的中期財務報告並無影響。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1號徵費

該詮釋就確認支付政府徵費的責任的時機提供指引。由於指引與本集團現時的會計政策一致，故該等修訂本對本集團的中期財務報告並無影響。

3 營業額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會所式娛樂業務營運。

營業額指銷售飲品及煙草產品的已收或應收款項、會所經營收益(包括入場費、衣帽間費用及活動租金收入)及贊助費收入。

本集團的顧客人數眾多，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並無與個別顧客進行的交易金額超過本集團營業額的10%。

4 其他收益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u>917</u>	<u>22</u>

5 其他(虧損)/收入淨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33)	-
議價收購附屬公司的溢利	<u>-</u>	<u>12</u>
	<u>(33)</u>	<u>12</u>

6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經扣除下列各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a)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667	858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u>17,267</u>	<u>19,063</u>
	<u>17,934</u>	<u>19,921</u>
(b) 物業租金		
經營租賃費用：最低租賃付款—物業租金	15,386	14,545
減：物業、廠房及設備資本化物業租金	<u>(1,160)</u>	<u>—</u>
	<u>14,226</u>	<u>14,545</u>
(c) 其他項目		
無形資產攤銷	121	146
折舊	2,985	2,386
已售存貨成本	<u>17,508</u>	<u>16,295</u>

7 所得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即期稅項－香港利得稅		
期內撥備	2,244	2,756
遞延稅項		
暫時性差額產生及撥回	(238)	(409)
	<u>2,006</u>	<u>2,347</u>

(a)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香港利得稅撥備乃按估計年度實際稅率16.5%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6.5%) 計算。

(b)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法規，本集團毋須於該等司法權區繳納任何所得稅。

8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基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股東應佔溢利11,25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7,524,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312,600,000股(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16,000,000股普通股)計算所得。

(b) 每股攤薄盈利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每股攤薄盈利計算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此乃由於期內概無潛在攤薄普通股。

9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以成本4,874,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803,000港元)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此外，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為新設會所之設計及裝潢支付預付款項7,186,000港元。

1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截至報告期末，計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貿易應收款項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1個月內	2,027	2,206
超過2個月	<u>69</u>	<u>69</u>
貿易應收款項總額	2,096	2,275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u>35,270</u>	<u>29,148</u>
	<u>37,366</u>	<u>31,423</u>

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主要指來自金融機構的信用卡銷售應收款項，該等款項既無過期，亦無減值。

本集團預期將於一年後收回或確認為開支的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額為13,702,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13,702,000港元)，其主要指本集團會所的租金按金。所有其他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均預期於一年內收回或確認為開支。

1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截至報告期末，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貿易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3個月內	3,698	1,85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0,258	19,254
預收款項	<u>12,474</u>	<u>13,095</u>
	<u>26,430</u>	<u>34,203</u>

12 股本、儲備及股息

(a) 中期期間應付權益股東股息

本公司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港元)。

(b) 股本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股份數目	金額	股份數目	金額
	千股	千港元	千股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u>10,000,000</u>	<u>100,000</u>	<u>10,000,000</u>	<u>100,000</u>
普通股，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312,600	3,126	—*	—*
已發行股份	—	—	10	—*
資本化發行	—	—	215,990	2,160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發行的股份	<u>—</u>	<u>—</u>	<u>96,600</u>	<u>966</u>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u>312,600</u>	<u>3,126</u>	<u>312,600</u>	<u>3,126</u>

* 指股數少於1,000股或少於1,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擁有三間會所，分別為Beijing Club、DIZZI及Magnum Club(「會所」)。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由於Billion進行約兩個月的裝修工程，曾暫停營業，及已於二零一四年七月重新營業。為力求創新，Billion已改名為DIZZI。本集團擬提高其市場滲透，擬於二零一四年年底左右在蘭桂坊一帶的加州大廈新開設名為Zentral的會所。

本集團的整體表現主要依賴飲品及煙草產品的銷售。本集團將繼續積極擴闊收入來源。本集團透過外借場地予電影拍攝及記者招待會等以及與各大型品牌合作等一貫策略，從而提高本公司知名度。

財務回顧

營業額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79.3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85.7百萬港元下跌7.5%。營業額下跌主要由於會所式娛樂行業強烈競爭。香港(尤其在蘭桂坊一帶)的會所式娛樂行業競爭激烈，因此我們的會所面臨來自區內其他會所的激烈競爭。

員工成本

員工成本包括薪金、工資、酌情花紅、會籍佣金、分配予員工來自顧客的小費及其他福利，其中包括退休福利成本及應支付予長期員工及兼職員工的其他津貼及福利。員工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19.9百萬港元減少約10.1%或2.0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17.9百萬港元。有關跌幅主要由於推廣人員減少所致。

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

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包括會所及本集團總部的經營租賃租金。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16.5百萬港元輕微減少約1.2%或0.2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16.3百萬港元。

廣告及營銷開支

廣告及營銷開支主要包括廣告及宣傳開支，例如邀請國際級唱片騎師在我們會所獻技的費用。廣告及營銷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7.4百萬港元減少約58.1%或4.3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3.1百萬港元。有關跌幅主要由於會籍推廣開支、國際級唱片騎師相關開支及表演者開支減少所致。

年度業績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溢利為11.3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溢利約為7.5百萬港元。本集團之溢利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11.9百萬港元(未計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非經常上市開支)減少約5.0%或0.6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11.3百萬港元。有關跌幅主要由於營業額減少所致。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產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總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分別約為176.1百萬港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81.3百萬港元)及約26.8百萬港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4.2百萬港元)，而流動比率約為6.6倍(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5.3倍)。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約為127.5百萬港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36.4百萬港元)。本集團預期於可見將來透過首次公開發售(「首次公開發售」)之部分所得款項淨額及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撥付其資本開支、營運資金及其他資本需求。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借款(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無)。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按總借款除以總權益計算之資產負債比率為零(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零)。

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總權益約為175.7百萬港元。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借款、債務證券或其他資本工具。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保證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透過維持權益及債務平衡為股東爭取最大回報。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重大收購或出售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重大收購或出售。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已抵押銀行存款約為7.0百萬港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7.0百萬港元)。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本集團擬於二零一四年年底左右在蘭桂坊一帶的加州大廈新開設名為Zentral的會所。

外匯風險

董事相信本集團所面對的外匯風險極小，原因是貨幣資產、負債及交易主要以港元計值。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聘用約210名僱員(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180名僱員)。本集團向其員工提供具競爭力之薪酬方案，包括購股權計劃、強積金計劃及酌情花紅。

展望

作為本集團策略的一部分，本集團擬繼續擴大其會所網絡，藉以鞏固於香港的市場地位，並進一步利用其營運及營銷規模經濟。隨著進一步受惠於本集團營運之規模經濟，本集團擬提升其市場滲透，並擬於二零一四年年底左右開設Zentral。Zentral將以奢侈華麗裝潢吸引高收入群組。本集團亦銳意擴張至香港以外地區，包括中國，現階段正於中國一線城市深入勘察，積極探究更多發展空間。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遵守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為其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本公司已就有否違反標準守則一事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全體董事均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已完全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標準。

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股份」)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三日於聯交所上市。涉及發行96,600,000股股份(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三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而發行12,600,000股股份)的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合共約105.6百萬港元。截至本業績公告日期，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9.4百萬港元已用作即將開幕之Zentral之裝潢及其他開業成本。本集團持有的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以短期存款方式存於香港持牌金融機構，並擬根據招股章程所披露之用途使用該筆款項淨額。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為其企業管治常規守則。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管本公司之財務申報流程及內部控制程序。審核委員會已與本集團之外部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常規，並討論有關財務報告之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

刊發業績公告及中期報告

本業績公告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magnumentertainment.com.hk。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向股東寄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並於上述網站內登載中期報告。

承董事會命

Magnum Entertainment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執行董事

陳志華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志華先生、莫恭懿女士、曾國珊女士及林澤清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葉茂林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容夏谷先生、梁振權先生及林國輝先生。